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5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法務部自強外役監獄二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黃增樟委員

肆、紀錄：黃增樟委員

伍、出席人員：黃增樟委員、嚴嘉楓委員、何叔嬭委員、繆偉傑委員(請假)、何美燕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副典獄長陳長木、戒護科長藍忠雄、作業科長林華彥、教化科長武昌勇、辦事員葉齡雅

陸、會議程序及記錄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本年度第四季視察會議，謝謝何叔嬭及嚴嘉楓兩位委員百忙中撥冗與會。今天會議討論的項目有：核備上次會議紀錄及 12 月 4 日監外作業訪視結果。請各位委員提出您的專業建議，也請監所業管單位對相關討論建議予以說明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核備上次會議記錄：第三季會議記錄均已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在案。相關陳報請示事項尚未回覆。

(二)11 月 30 日開啟信箱，於忠舍 1 號信箱有接獲一封陳情短箋，內容略以：「某個收容人於自主作業返監專挑甲組值班時夾帶香菸進監所，夾藏在鞋子內和房內 2 號櫃內。」本件陳情案內容可能涉及管理上的盲點及危機疑慮。請管理單位(戒護科)說明相關問題管理流程及策進作為。

戒護科回覆：

1. 一般規定是出工時可以帶菸出去，不能再帶回，收容人收工回到中央台一定會實施安全檢查，如果查到了會予以銷毀及追查來源。檢查是從頭、肩膀到全身以及口袋，甚至要他們脫鞋子查看有無夾帶違禁品，攜回的物品也都會檢查，還會驗尿及酒測，檢查算是滿嚴格的。
2. 陳情短箋特別提到專挑甲股值班，本監戒護科是分甲股與乙股在輪班，甲、乙股並非固定人員在執勤，也就是說就算收容人主觀認定某些主管安全檢查比較沒那麼嚴謹，那些主管也不會一直在固定崗位輪班。
3. 本監將持續加強安全檢查、收容人置物櫃管理，並鼓勵戒菸，從慢慢減量開始；戒菸成功會獲得獎狀，在早日出監這方面有誘因。

何叔嬭委員：

1. 在 12 月 4 日監外作業訪視時，同學有說別的同学很羨慕他們可以自主作業，所以不曉得是不是有可能夾帶的事情，是虛構來為難他們的？
2. 也許真的可能有夾帶，如果真的有這個現象出現的話，就可能要注意一下流程是不是被他們破解了？或是他們找到一個他們覺得安全可以藏匿的方式？那我們就是要魔高一尺道高一丈，我覺得這兩個可能都是有

的，因為不排除就是沒有夾帶的事實，但是他們想要用這個方式來為難一下他們所羨慕的同學們，這也是有可能。

(三) 有關 12 月 4 日視察監外自主作業曾記麻糬故事館後委員提出建議：

1. 因為自強外役監地理位置遙遠，是否有機會媒合其他性質類似、出工時間相近的工作，一次派車，降低雇主的成本，讓學員有更多監外自主作業的機會？
2. 之後是否有機會詢問自強外役監附近的旅宿業提供工作機會？
3. 或亦徵詢更生保護協會委員有無需要人力工項者，多提供學員多面向工作學習機會。
4. 另外亦可聯繫社福單位(如黎明喜樂園、向陽園)等之機構，是否有機會協助出工。

作業科回覆：

1. 在疫情前旅宿業有理想大地向本監僱用自主監外作業人員，那時交通方式是由收容人自行駕車，這在上級安全考量下，今年 11 月初就暫停了，所以改成所有的交通都是由雇主來派車或者是委外。這次也因此洗衣廠在商言商考量成本，已經取消跟我們合作。據我所知因交通改由雇主派車接送或委外處理，曾記麻糬成本大概每個月增加一、二萬元，成本是一個問題。
2. 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花蓮地廣人稀，曾經玉里有民宿業者聘用本監收容人，但是人很少，雇主當時提供的是 1 位職缺，提供的交通工具是摩托車，危險性又更高，因為也很遠，後來也是沒有再繼續聘用。所以就是兩個部分，第一是距離，第二是成本。原則上本監都很樂意跟所有願意給收容人更生機會的商家合作，只是在距離及成本考量下，還是有一定的困難度。
3. 歡迎各位委員幫忙媒介花蓮縣的商家，當然越近越好。有需要人力、沒有比較多顧慮的狀況下，因為曾經有民宿業者說不要竊盜罪的，就盡量派貪汙治罪條例的，如果商家不介意，願意提供工作機會，歡迎各位委員或外界提供資訊予本監積極聯繫、媒合雇主與收容人。
4. 社福單位機構相關工作或許會需要先經過訓練，另外長照工作時間有可能會在夜間，有其困難度；仰賴花蓮縣社福單位機構能否與本監嘗試解決難題、尋找出合作模式。有其他監所是先請老師來先做訓練，依規定應該要有幾個小時要到機構實習，但那是白天實習而已。再請委員們幫忙留意、媒介能夠接受本監性質及收容人工作限制的社福單位機構。

(四) 有關第二季會議時提出收容人對於假釋核准與否是否有黑箱作業、不公平情事，請問是否有一套嚴謹的評估標準？若報核後被駁回後有無救濟管道？

教化科回覆：

1. 針對假釋相關法條及執行狀況向各位委員說明，受刑人之假釋依照刑法第 77 條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

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，另，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：受刑人辦理假釋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、作業、操行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，始合於陳報假釋要件，本監將依法報請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審查。另，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。」所以依照這個規定，法務部有訂定假釋審核評估量表，裡面有法定審酌五大面向，第一是在監行狀，第二是犯罪紀錄，第三是教化矯治處遇成效，第四是更生計畫，第五是其他有關事項，包括接見、通信對象、頻率及家庭支持情形、犯後有無和解、賠償、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等。

2. 假釋審核評估量表，評定分數後交收容人確認並簽名捺印，所以對於所得分數收容人都很清楚；另外假釋審查會依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：「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、觀護、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本監假釋審查委員有 7 人，外聘委員 4 人，典獄長及典獄長指派戒護科長與教化科長，本監共有 3 人，所以外聘委員佔比較高，針對犯罪審查所提事項。本監平均聘請具有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監獄學、觀護或社會工作相關學識的外聘委員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三分之一，假釋審查是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通過及不通過分開報請法務部核定。所以在監內審查狀況如何是各委員自己斟酌，依照評估量表的得分狀況、有無違規、獎勵，多方面狀況來評估後投票審查。當然收容人質疑別人比較早假釋，因為以前述所提的審查 5 大面向，事實上收容人也不是那麼瞭解別人的狀況，可能只知道別人也是詐欺罪、判了幾年，而我判了也沒比較久，為什麼他核准了我沒核准？只是比較簡單的想法，不知道審查方式是這麼的嚴謹。
3. 若收容人假釋經法務部核定不予許可之處分案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監獄應逾四個月之後始得再行陳報，除非在這四個月內，進 1 級或另外有獲得獎狀、獎金等獎勵，就可以提前 1 個月陳報，也就是最快三個月之後可再報。

三、開啟信箱：會議結束後至各房舍開啟專用信箱，四個房舍信箱均無陳情資料。

四、視察：

會議結束後視察咖啡工坊，目前尚在試營運期間，視察時有 6 位外部訪客前來消費。隔天(12/19)將正式啟用典禮，爾後可能是 193 縣道知名景點。此一創新構想相當恰適，可讓收容人多學習待人接物，如何經營商業，學習

不同專業，可為出獄後之生活技能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咖啡坊經營的相當不錯，也把同學們的石雕、木工藝品在咖啡坊展示販售。烘焙、沖煮咖啡水準亦相當高，自主作業學員興致亦很高。請監所及委員們多幫忙宣傳。
- 二、門口有販售本監生產的農產品，但經過時不容易發現知悉，可否思考在大農大富遊憩區或咖啡坊前擺攤販售，以增加銷售量。
- 三、為增加收容學員為適應未來社會之技能，可以思考調查性向興趣，提供居家照服、健身運動等等多面向之訓練課程，並協助他們取得證照。

柒、散會





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
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

壹、時 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小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黃增樟委員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增樟委員		何美燕委員	
何叔嬭委員		嚴嘉楓委員	
繆偉傑委員		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(副典獄長)	
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(戒護科長)		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(教化科長)	
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(作業科長)		自強外役監獄 列席人員 (承辦人)	